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空間佈置管理辦法

103.4.24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管理傳播學院行政與教學空間佈置陳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傳播學院管轄之所有建築物公共空間。
- 第三條 整合實驗中心為公共空間陳設、佈置與管理單位，負責定期更新內容與設計呈現。
- 第四條 空間陳設佈置，包含校園公播電視系統設計呈現，動態訊息內容檢核發布，以及公共空間牆面靜態圖像展示等。
- 第五條 院本部協助通知全院專兼任授課教師與實驗單位，於每學期第一週，推薦前一學期學生創作，亦可由學生自行投稿，提供實體作業或檔案，交付整合實驗中心甄選後使用。
- 第六條 整合實驗中心負有保管作品之責，並告知使用或展示時間。
- 第七條 交付整合實驗中心之創作，需另附解說文字。
- 第八條 所有提供動態或靜態展示之創作均為無償。
- 第九條 校園公播電視系統亦兼具活動訊息發布功能，提供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使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傳播學院校園公播電視系統(iTV)訊息發布申請單

發布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發布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播學院			
檔案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影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影像			
用途說明				
聯絡人	姓名/學號	系級	電話	email
管理單位				
簽核				

※申請前先行簽准，並同時檢附檔案，或檔案先行 email 寄送負責人。

※負責人：

新聞館：影音實驗室林宇俊助教，分機 67173，rabbit@nccu.edu.tw

傳播學院：劇場楊健文助教，分機 66894，remy1119@nccu.edu.tw

※檔案格式：

海報	跑馬文字	圖片	動態影片
720×880，自動縮放區域大小 1140×880 或相同比例之海報檔。建議海報字型大於 20 以上	提供.doc 或.txt 檔案	JPG、PNG、TGA，只要點陣圖皆可，建議 JPG 和 PNG。建議解析度 1920x1080 以內或可採 4:3 比例	wmv、mpeg 2、mov，勿使用 avi；最高解析度 1920×1080，Bitrate 9 Mbps 以內，720x480 影片亦可。影片長度以 5 分鐘左右預告片型式為主，需加註標題與字幕